重点推荐

一壶时叙里闾情

——读董华散文集《十里不同乡》

□肖复兴

老友德宁推荐董华这本散文集《十里不同乡》给我。书分四辑，分别书写自己的师友和至爱亲朋，以及难忘的乡间童年。先读书中的第一篇《正大圣殿，我的文学之母》。

很长的篇幅，读起来却并不费力，几乎是一气读完。写的是40年前的一段往事，在那个特殊的年代里，让一个从农村走出来的农民，步入《北京文学》编辑部，以一个工农兵的特别身份，参与了一段新旧交替时代文坛的动荡与变革；以一种别样的视角见识并勾勒了当时的文坛风景。这样的视角，颇有些像《红楼梦》里刘姥姥以其别致的眼光看待大观园，或《铁皮鼓》中的那个小孩子的眼睛看到了特殊的岁月。尽管彼此时代背景不尽相同，但以这样的视角为文，很有些意思，不仅书写一段自己的经历，同时也为那个时代留下一个旁注，很具有一些史的价值。这是在散文创作中非常难得的，让我读来兴味盎然。

读完这篇文章，心里揣摩，作者董华这人，起码有这样几个特点。

一是他的记忆力真好，40年前的往事，历历数来如新，宛如昨日。他说的当时《北京文学》编辑部，我也很熟悉，和他一样，当年我也是从那里起步。他写到的编辑部门前有一棵茂盛的合欢树，我却不记得了。他记得那样清楚，说是合欢树在门前的左手，有五级大理石台阶，台阶两侧还有护阶矮墙，记得多么细致入微。

二是弥散在他的记忆中，更多的是温情和美好，犹如花香，经久不散。对于曾经给予过他帮助的人，如周雁如、张志民等前辈，他一直铭记在心，滴水之恩，涌泉相报。这是一个善良的人、忠厚的人、感恩的人。

三是他的文字很朴素，短句居多，不假修饰，无如今一些散文写作中为文而文的刻意和矫揉造作，却是“明月松间照，清泉石上流”一般，显得清新，让他叙述的人和事，读来可信。

四是他有幽默感。他写编辑部的女同事蓝春荣在浴室里唱评戏，走出浴室，他发现人家“脚丫很白，肥嘟嘟儿美”。他写和编辑部当时新婚不久的赵金九一起到河南辉县出差，看见了赵金九在笔记本上写的情诗，他写道：“看了想乐。四句近体诗，写的是相思。正处婚后欢爱阶段，离家一星期，他想家了。出自老赵心窝的语句，我记着呢，但我不跟你们说！”写得都很俏皮。这种幽默感，透着他对生活的态度，也显示出他的性格的一个侧面，有点儿蔫坏，当然也可以说是喝了磨刀水——周雁如曾经夸赞过他的内秀。

五是他的创作路数基本上是他的家乡房山周口店“从猿到人”的写法，“小猫吃鱼有头有尾”，写得津津有味。在这篇文章的后面，有一节《风流云散》，他不忘将曾经熟悉的编辑部的诸位人马的最后去向一一交代清楚。这是一个重情重义的人，是一个家里家外都会将方方面面料理得面面俱到的人。

当我读完董华这本《十里不同乡》之后，我发现，这样五个特点，也是他这本散文集的特点。

在这本散文集的后三辑“连根树”“光阴河”和“童子说”中，那些亲情与乡情的篇章，更为感人。其中这样的五个特点，情不自禁地在文字中跳跃，帮助他完成了对亲人乡里一往情深和难以割舍的情怀。不过，也应该这样说，是家乡这片土地、家乡的这些亲人，帮助他成就了今天文学的书写。读他的这些篇章，让我想起放翁的一句诗：“百世不忘耕稼业，一壶时叙里闾情。”我以为，放翁的这句诗，是董华文章与心地的写照。这样世代传递的浓郁质朴的乡土之情，成就了他的文学茂盛的田野；他的文学作品，又呈现出家乡的那一片田野。在那里，他笔下的至爱亲朋、耕织稼穑、农家风物、家长里短，更为美妙和美好，因为那是属于他董华再造的文学乡野。看他的《为乡里翟启父母写碑文》和《董宅重修记》这样在如今散文写作中极少见到的品种，就能够见识到他的家乡在他的文学世界中的重要位置，他愿意为这样的人与事记录，见心、见志。

在这些篇章中，写他的亲人，爷爷奶奶父亲母亲兄弟妻子，最为感人。由于是耳濡目染、是血脉相连，便笔蘸热血、心含真情。《奶奶，远去的慈爱》一文，他写奶奶，为表达对奶奶的感情，秋后爬到山坡上的桃树上，不怕挨摔，摘下最甜的桃奴儿，“我一个也不舍得吃，只将一个桃儿咬下了一块皮，咂了咂甜汁儿。然后，一路小跑，汗水淋淋地跑回家，将兜里全部的桃儿都掏给了奶奶”，写得多么生动，干净的笔墨，无限的深情。

《长在妈妈的谚话儿里》一文，他写母亲，写得更好，好在比前者有了一个构思的新鲜的角度，将对母亲的感情全部浓缩在母亲的谚话儿里，文章便更为集中，如同将家乡的清泉水装进一个质朴却别致的瓦罐里，而不是让泉水无节制地漫流。小时候，有人向母亲告他的状，母亲的关爱，说的谚话儿是“哪个牛儿不牴母”；弟弟说一个伙伴往自己家里拿公家的东西，母亲教育他们兄弟的谚话儿是“小时偷针，长大偷金”；教育孩子守住本分，母亲的谚话儿是“宁让身子受苦，别让脸儿受热”；和邻里交往，母亲用的谚话儿是“别人给了一根豆角儿，要还人一根黄瓜”；长大以后，母亲维护儿媳妇，用的谚话儿是“门口儿一条河，儿媳妇随婆婆”，然后责备儿子“自己脸上有灰自己看不见”……这些乡间流传的质朴却生动的谚语，是没有文化的母亲的文化，成为孩子们道义的启蒙，串联起母亲的一生，写得不俗。

《夏天和秋天滋味》一文，写得很有点儿意思。全书写人的篇章，大多用“从猿到人”和“小猫吃鱼有头有尾”的写法，这一篇是少有的写法不同的篇章之一，便显得格外显眼。他写一个叫四老头子的一年四季看庄稼的人，却只写夏天跳水吃西瓜和秋天放驴拔花生两个情景，最后写四老头子老的时候，他带着儿子去看望他，一起回忆这两件往事的情景。不再是全景式，而是片段的三段式，却将一个人写活，将自己的感情表达出来。剪去了枝枝蔓蔓，写得干干净净，人和情更为突出。这便是雕塑家罗丹的说法：将一块石头多余的部分去掉，就是雕塑。

看来，“从猿到人”和“小猫吃鱼有头有尾”的写法，是一种写法；罗丹雕塑的写法，也是一种写法。如果董华能够变换一下已经手到擒来的熟悉的方法，多几种笔墨，或许可以让他的散文写作更上层楼。

我与董华素不相识，但在电话里董华对我说，我们认识，40年前，我们见过一次面。看来，他确实记忆力比我好。记忆力，是写作者所应该拥有的重要的品质。纳博科夫曾经说：“任何事物都建立在过去和现实的完美结合中，天才的灵感还得加上第三种成分，那就是过去。”纳博科夫所说的过去，是要靠记忆力来完成的，这是写作必不可少的第三种成分。难得董华拥有，愿他珍惜，并能深入挖掘。

■百家品书

此时此地难为情

——评吴然长篇小说《岁月皱纹》

□林蔚然

“鸟飞反故乡兮，狐死必首丘”。屈原在《九章·涉江》中如是说。在陕西人民出版社新近推出的吴然的长篇小说《岁月皱纹》中，深深浸润的是一群在上世纪60年代随三线建设大军在秦岭脚下成长、而今人过中年的“新北京人”。对故乡的眷恋和人事更迭的变迁，纵横交错刻画在生命中，深深扎进泥土的藤蔓。

人物是文艺创作的生命线。吴然在这部小说中以双男主并行，刻画了在体制内顺风顺水、循规蹈矩的韩晓和灵活变通、野心昭昭的端木彦。

赶上了上山下乡的韩晓像一棵没有意外的树，长得枝繁叶茂、英气逼人，把握住了主流发展路径里的每一步，考上了大学，成为秦岭脚下703厂子弟中间的一个例外，毕业后成为了西安某省厅的一名国家干部，又在某部委司长去地方调研的时候给领导留下了深刻印象，被调入北京发展。韩晓的人生扎扎实实，包括恋爱婚姻，他的妻子秦若梅是个面容姣好的博士、研究员，而后又成为副所长，夫妻俩一度因为各自对事业的追逐而走到离婚的边缘。作者将人物心绪刻画得有趣细致，二人选择去办离婚手续，是秦若梅挑的周末，见面后夫妻俩十分客气，韩晓不想让人知道他在家庭问题上的挫折，因为可能会影响到自己的前程，而秦若梅则明知道周日民政局休息，这是给他们俩一个台阶下。两个含蓄有加、彼此有情、心事曲折的知识分子，当然是没有离成婚。人到中年事业有成的韩晓，面对年轻美好的女同事凌小云，心中亦如石子掠过湖面，这波光潋滟，在凌小云坦荡理性的青春气息之中，转化成了一份愉悦和友情。作者用二人在西安钟楼漫步的细节，将男性内心描摹得淋漓尽致，那时那刻，风中呼吸的每个分子都变得异样和充满生机，人性中的放飞和敦厚克制相得益彰。

韩晓的发小端木彦则从小被评为“进步最快的学生”，一言蔽之，起点低，有智慧，上升快。他在社会和人生中不断寻找动能，发掘平台，像一台开足马力的快车，借助时代的风，高扬自己的帆。在同学里第一个辞去703正式工作下海，倒卖钢材、收购煤矿，什么都干。端木彦的婚姻是他自己选的，媳妇高芹是省城的一名售货员，个子高门第也高，当年高芹的妈说了，北京还有处院子里有她们家一份儿，这像一个闪闪发光的标记，贴在了端木彦心灵深处。那是他人生奋斗的原动力：配得上这个女人、这个家庭，也就证明他拼搏到了社会的显赫位置。选择高芹是他认为自己能够和已经开始进入主流社会的一个标志，同时成为他一生横亘在心中难以逾越的一道关卡。端木彦灵活有余，对人大方，仗义解困——对他的红颜知己申曼更是如此。与高芹相比，申曼炽热有温度，跟端木彦一样有野心，而且比端木彦更坚定，这让他们能够成为工作上最坚实的搭档。他们的相识，是在这个漂亮女人最困难的时候，而二人在灵肉合一之后，申曼却坚决地不再与端木彦在事业发展之外继续往来，她将他列为自己的坚定同盟——她要一个依靠，却不是苟且的伙伴。端木彦心理失落之后，对此完全认同。

双线并行的故事，花开两朵，相互映照出的是一代人在他乡奋斗的际遇，他们不屈服于命运的安排。当他们携带家属回到703，童年时暗恋过自己的女同学，那些清秀而羞涩的姑娘早已经被岁月人生磨砺成了中年妇女的模样，她们是703的灵魂，毫不迟疑拉开嗓门儿拉呱，将过去的青涩萌动坦坦荡荡提起。而当家乡的发小们遇到困难，也会第一时间想到给在北京的韩晓和端木彦打来电话，这是他们703子弟的骄傲和依靠。而在北京众多出类拔萃的奋斗者中，韩晓和端木彦走了两条截然不同的人生之路。草蛇灰线，为这两位男主人公的命运埋下伏笔。

韩晓天资聪颖，勤奋求稳，生怕行差踏错，在他的事业上升途中，当然有运气的成分，但也跟他善于察言观色，细心捕捉，在适当的时候展露可靠和忠诚有很大关系，他适合在体制内借助每一块稳妥的基石，稳扎稳打。连带着他和秦若梅的男欢女爱也含蓄稳健，却少了活色生香。他们都太知礼节、懂进退了，却少了一点做人的不管不顾，终究是有点索然。

欲望和野心是端木彦一生的原动力。心里的横冲直撞，更像少年意气，他精明过人，一时凡事都在天平上过秤，一时又任凭情感占据上风，对韩晓哥们儿义气，对高芹又敬又怕，对申曼怜惜有加。端木彦是个很难用“好人”“浪子”这种贴标签式的形容来定义的人，他懂得看人眼色，明白相机而动的重要性，个人财富的累积是他追逐的目标。妻子高芹长期居家，发现时代的变化让自己毫无进展，进而认识到其他女性的存在对于自己的位置可能产生巨大颠覆，残存的尊崇感荡然无存，失重的生活变成难以承受之轻，高芹崩溃了。她错乱着回到了年轻时代在柜台上跟顾客争执的心智。随着她心理世界的崩塌，端木彦的生活像被踩了一脚急刹车。

作者吴然在小说《岁月皱纹》题记中写道：说不好青春何时一下子转化为记忆，或许703仅仅是诱因。在韩晓为韩父送行的追悼会上，他难以自控地哭出了声，但他是一位来自中央单位的干部，要控制好自己的情绪，于是他开始思忖哀乐的由来，他想到了要让自己跳脱出哀伤，如常面对来吊唁的亲朋。而在收到凌小云的短信，告知他单位领导发生人事变化，他意识到自己该赶回北京了。703只是故乡了。作者将人生况味不动声色地赋予字里行间，当人生行至中年，喜怒哀乐皆不由己，送别后还要马不停蹄踏上征程，犹如套上了辔头的马，不再自由奔腾，只有既定方向，驱赶着自己越走越远，越走越高。在这里，作者用淡淡的笔触勾画了同学们的送行场面，母亲担心韩晓出事，托端木彦等人默默站在家门口守候着韩晓，他们中很多人恐怕一别之后再难相见。昔日的玩伴们隔着时间、远远地望着韩晓，韩晓却连他们的面相都无法辨认清楚。这一份故土情谊，在无声中，渲染着秦岭脚下的晚霞。隐忍的中年人，在这一刻动容。相思相见知何日？此时此地难为情。

而端木彦最终带着妻子高芹回到了703，痛定思痛，回到自己生命最初的起点，只有这片养育了他的土地能够让出走半生的他感到心安——要让高芹认同他，让北京这个城市、让主流社会认同他端木彦——这些在他心中始终牵系在一起，是最高理想。夹杂着多年夫妻情分，对自己半生拼搏的喟叹，也算是给自己尽力画一个圆满。这一笔，是很典型的中国乡土情结，有从哪里来、到哪里去的哲学层面的追寻。

我愿意用一位“80后”知识女性读者读完此书后写下的文字作为本文收梢：“故事中人物的结局虽让人唏嘘，但又似乎是一种必然——体制内的韩晓终究沿着既定轨道复制世俗意义上的体面与成功，虽无悬念也无惊喜；于社会打拼的端木彦成功逆袭发家致富，但一生牵绊于其为之追求的身份跨越。带着对生活冷静的观察与思考，作者用平实的讲述、入世的态度，描绘了时代的变迁和人性的特点，不作评判，只做展示。同时，书中各种引经据典、方言土语和文化延展让内容更加丰富有趣，为读者增加更多品读的‘福利’，是一部集作者敏锐生活感知、丰富人生经历和深厚文学素养的诚意之作。”

一片丰茂的散文田地

——评胡延清散文集《人事文情》

□傅乐平

赏读胡延清的散文集《人事文情》，风韵隽永的清新书香扑面而来，温馨文字浸润着心扉。这是继看过他的长篇小说《腾格里传奇》之后，续读文友的又一部作品。

首先，品赏《人事文情》的自序《春天回望》《相思沙漠》两篇抒情散文，思若泉涌扣人心，言有尽而意无穷。前文感怀文字人生，挥洒淳朴雅致、富含哲理的语言，洋溢真切激昂、细腻深沉的情愫，张弛有度地勾勒出坦荡朴实的花甲心路历程，抒发了家国情怀与理想信念的孜孜追求，也透出云淡风轻、宠辱不惊的精神境界；后章情系桑梓沙乡，描绘风沙荒芜、无垠瀚海的自然天性，讴歌沙漠人的吃苦耐劳、治沙人的坚韧睿智和沙生植物的傲骨本色，褒奖他们和它们的精彩生命为人类创造无穷的精神力量和物质财富，昭示出沙漠嬗变绿洲的人文愿景。行云流水般的文字间，弥漫着浓郁幽深的文学情韵。

书卷缱绻，葳蕤生香。这部以洋洋洒洒的60万优雅文字、林林总总近200篇、以散文为主的篇章结集的作品，或借物喻人、托物言志，或追忆感怀、学贤敬长，或讴歌英杰、传承文明，或睹物思人、读史悟感，或诠释科学、触景生情，形成的印象深刻而又感奋：世事洞明皆学问，人情练达即文章。

作为文字一生的资深媒体人、加入中国科普作协30多年和甘肃省作协会员的兄长文友，胡延清在《人事文情》中彰显出久经修养的文化底蕴与文字风韵，饱含时代气息的创作生命力。书中真切记录了他生命历程中几多流金溢彩的人、事、文、情，也足见一片丰茂绿茵的散文田地。桃李不言自成蹊，最是书香韵味长，整部作品充满了真善美的正能量。纵观《人事文情》等作者的多部散文集，细品有温暖的人与事、情与感，体味有真情的善与美、灵与魂，无不是孕育产生于激情燃烧的生活，展现出其一脉相承秉持“人民的需要”而创作的理念。

胡延清曾在一篇文章中直抒心灵体味：“文学是人性深处的东西，它的光泽和丰采须用汗水与心血去发掘。”《人事文情》正是他坚持承古出新、勤勉掘拓的果实。作者早期曾先后在省农业科学院从事宣传工作和报界做科学记者，情系农村、农业、农民和农业科技人员，笃学、钻研和积累生物与科技知识。其倾情热爱文学，深受《诗经》丰采神韵艺术的影响，尤其是《诗经》共305篇诗歌作品中出现植物名和描写植物的多达153篇，以绿色生物“赋、比、兴”，博大精深的内涵、丰盈无垠的灵性深深陶染和启迪着作者的灵感。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他不断创作出以草木庄稼、瀚海植物、骆驼牛羊等生物题材的散文、小品，借物喻人、托物言志，抒发思想情怀、讴歌清新正气，作品大多写得元气淋漓、韵味无穷，委婉细腻、荡气回肠。随着工作地域、环境氛围和事业岗位的变化，他的视野愈加拓宽，文学笔触不断引伸和扩大到广阔领域和人物层面，题材更为广泛，创作力也愈发旺盛。这部丰沛厚重的散文集，就是他垦荒耕耘、匠心开掘的一篇篇佳作的累积。

《人事文情》是一部有血有肉有筋骨的散文作品，人文性、地域性、民族性、原创性特色突出，思想深邃新颖，内容风姿多彩，笔触舒卷自如，文字清新隽永，引人入胜富有感染力。书中不乏珍贵厚重、蕴含深邃的回忆抒情散文，这些叩动人心颇有价值的篇章，凝聚了作者对历史、社会、时代和文化的思考，具有深沉丰富的思想内涵、意境深远的文学笔触魅力。同时亦有浓墨重彩、讴歌典范的纪实抒情散文，这些富于时代感、审美感和韵律感的篇章，富含人文思想和艺术营养，彰显出作者歌颂时代精神的文采。此外还有触目感怀、咏物言志的写景抒情散文，走笔清新流畅，叙情怡然自如，读来如沐春风，令人既心旷神怡又开阔视野，从中可窥作者长期探究洞察西部风貌的文化沉淀，学研自然科学和基础科学的不浅功力。有些篇章虽是“昨日黄花”，然而今天阅读依然若鲜，栩栩如生。

“我有自己的肉体生命。文字一生又孕育成长拥有一个文字生命。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一篇篇文字宛如一株株自己养育的花儿小草，借助文学春雨和艺术养分的滋润，装扮着文字生命一点一滴的绿，一丝一缕的神。哪怕花草凋萎干枯，也留下了文学精神不灭的些许见证，让自己梦魂牵绕啊！”

这是近日我与作者会面交流调侃时，他感慨倾吐自心扉的几句话。细品嚼味，他深爱着自己的文字生命。的确，他的散文作品，能静水流深润物细无声地进入读者的心里，洗礼心灵又愉悦精神，可获得颇多启迪和裨益。

■三味斋

中国古代文人的日常生活与精神镜像

——简评胡烟的《读画记》

□叶　梓

我和胡烟是鲁迅文学院第27届高研班的同学。彼时，我是一个不求上进的学生，但她学得认真，也学得扎实，虽有云泥之别，但也偶有交流。北京一别之后，我读到她不少写山东老家海岛的散文，写得情真意切、乡愁笼盖，心想，身在人海茫茫的北京城里，她心底终究还是放不下那个让人魂牵梦萦的故园。每个写作者都有一个只属于自己的故园，这也不稀奇。然而，当让我读到这册小开本的《读画记——中国古代文人生活图鉴》时，才发现在胡烟的心中还有一个更加辽阔的纸上故园，那就是她多年来踏山觅水而不断寻找着的古代文人画世界。

一册《读画记》，迎面而来的是《沈周三夜》。她对这位明代画家的抒写，以三个夜晚的独特角度切入，这种别出心裁的写法本身就胜人一筹。而沈周的《夜坐图》《雨意图》等名画以及沈周的一生履历，就是通过这三个别具意味的夜晚给带出来了。这些年，我对沈周也略有阅读，读过不少有关沈周的文章，唯独胡烟的《沈周三夜》让我有惊艳之感。她跳出了掉书袋的传统窠臼，写出了一种真切的在场感，在极力还原的日常生活场景里触摸到了沈周的心跳、呼吸以及悲欢。在《读画记》里，与沈周一起进入我们视野的还有扬州八怪、苏轼、冬心、张岱、齐白石。这些或风流倜傥、或逍遥洒脱的文人，虽然在这个信息爆炸的时代里与我们关注的房价、股票、芯片等相去甚远，但胡烟还是以一己之力将他们再次呈现出来。从这个意义讲，与其说是她在夜深人静的一盏青灯下读画，不如说是对旧时文人生活进行一场漫无边际的纸上寻访。

胡烟读画，不只是读画，更是读她自己，读现世生活。这也正是《读画记》与众不同的地方。在《读画记》里，每一篇文章不仅呈现着古代文人的生活场景，同时，作者又以当代女性独有的温婉笔触介入热气腾腾的现实生活当中。以《夜访菖蒲君》为例，菖蒲本是古代文人心生欢喜的案头清供，但她起笔时却从拜访对菖蒲文化颇有研究的当代江南艺术家王大濛入手，写她的慕名拜访，最后才荡开笔墨，历数古画里的菖蒲。而这样的铺陈并不显多余，又与菖蒲的历史文化结合得十分巧妙，浑然天成，读起来不高蹈，没有掉书袋的枯燥，又接地气，有一种打通古今的感觉。事实上，好的文字就应该这样，既让人以史为鉴，又能与现实紧密勾连。同样，在《渔夫，渔父》一文里，她也是信手拈来，打通古与今的任督二脉，文字里既有吴镇的《渔父图》，也有自己渔民父亲的形象，来回穿插腾挪之间，古画里渔夫的形象更加丰满了，父亲的形象也更加鲜活了，这充分显示了胡烟在处理历史经验与个体经验之间驾轻就熟的能力。正是这一点，让胡烟成为近几年散文界杀出来的一匹黑马。她的《夜访菖蒲君》获得第二届三毛散文奖的单篇散文大奖，《渔夫，渔父》又获得《广西文学》杂志的年度散文奖，这些奖项都体现了对她作品的认可。同样，在《读画记》里，《秋日生活计划》是一篇角度新颖的佳作，字里行间处处充盈着一个有着生活美学追求的当代知性女子对中国传统文化赓续有望的向往。而且，《读画记》告诉我们，最让胡烟迷恋的似乎是明清时代的江南。彼时的江南因为经济重心的南移，书画之风浩浩荡荡，古代书画史上赫赫有名的吴门画派即是例证之一。2015年我移居苏州之后，深切地感知到这种风雅在当下的延续。胡烟远在京城，于工作之余时时不忘远足前来，通过一座园林、一池荷花、一隅假山来体味旧时的风雅。而这样的踏山问水、访古寻旧，恰好成为她在一幅幅古画面前洞悉古代文人精神镜像的底色。

相较之下，《寻找扬州八怪》写得更加荡气回肠。本来，扬州八怪就是中国古代书画史中一个特立独行的小分队，但经由她的复述，故事更有质感，浪漫情怀与现实关切一样也不少。温情脉脉的叙述里，有自己的扬州小屋，而从那间扬州小屋的窗户看出去，不仅仅是湖光山色，更是一段悠长的历史往事。

《读画记》的书名还有一个副题：中国古代文人生活图鉴。我以为，这是定位极其精准的一句话。事实上，在《读画记》里，无论是造园还是秋日计划，无论是唐寅还是张岱，胡烟始终试图还原的就是古代文人风雅的日常生活场景。逍遥美好的日子经由她的叙述，离我们的生活更加近了。她甚至也在喋喋不休地提醒我们，在这个互联网时代，如何像古代文人那样安放我们的灵魂，实现自我救赎，更是我们的一门精神必修课。

也许，这才是胡烟更深更远的旨意。